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一步明确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柳钢集团”）于2019年10月8日出具了《关于解决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西钢铁”）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以下简称《承诺函》）。为妥善解决广西钢铁与柳钢股份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发生新的同业竞争等事宜，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经公司与柳钢集团友好协商，柳钢集团拟在上述承诺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如下事项：

1. 本次增资完成后，柳钢股份成为广西钢铁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股东，柳钢集团将配合柳钢股份完成对广西钢铁董事会改选、管理层调整等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工作；

2. 进一步明确《承诺函》中同业竞争解决期限为在广西钢铁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全部竣工并验收完成后五年内（预计防城钢铁基地项目将于2021年1月全部竣工并验收完成，即承诺期限不晚于2026年1月）；

3. 在柳钢集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任何期限内，柳钢集团继续承诺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自主决策；柳钢集团将不会并防止和避免其控制的企业从事或参与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和业务，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从事侵占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商业机会等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

4. 柳钢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配合所控股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的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相关信息。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4日